

东港街道 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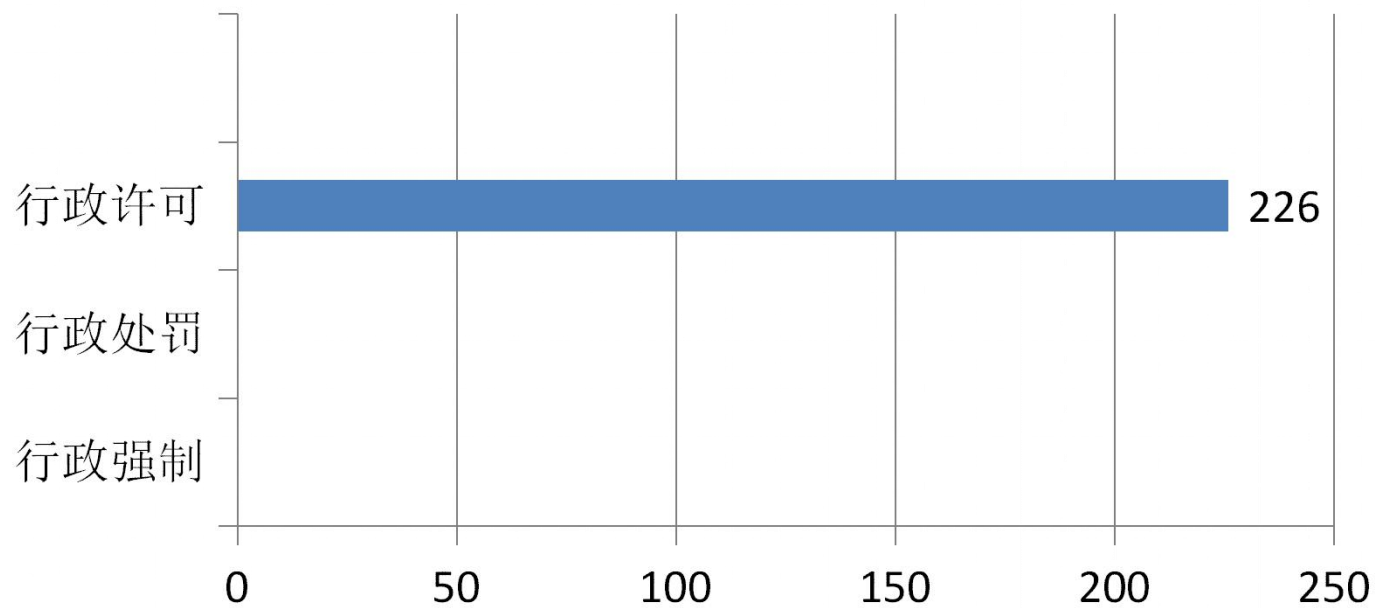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区政府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编制。
- 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数据统计期限：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主动公开情况

街道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明确信息公开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并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管理，及时发布工作文件和日常工作动态。2021年度，街道通过浙江政务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3条，其中及时上传最新工作动态36条，更新组织机构和发布政策文件4条、公告公示105条、其他信息8条。

处理决定数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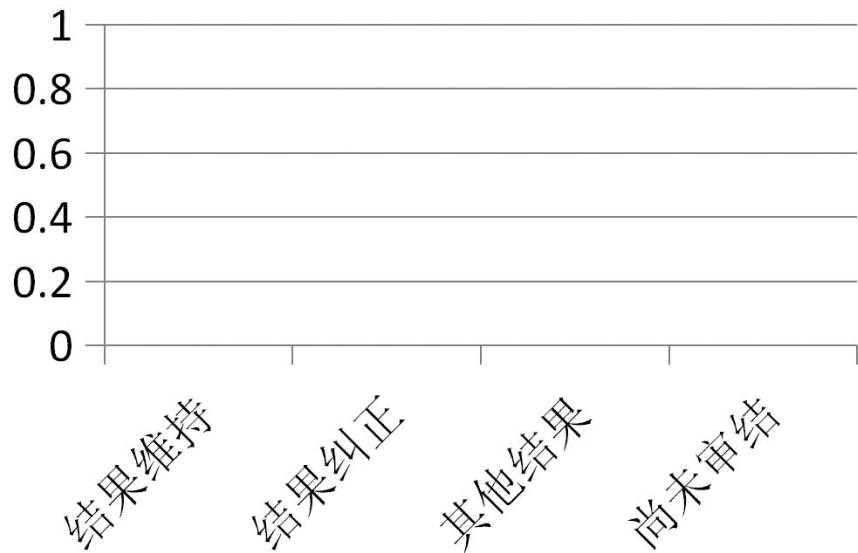


依申请公开情况

街道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，畅通申请渠道、规范办理流程、及时做出答复。2021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按期办结1件。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行政诉讼



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重要性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针对街道全年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项目等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，质量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

一是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。围绕街道全年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项目等方面，深度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，严格遵照政府信息“全面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文字简洁”的要求，把好质量关。加强信息员队伍管理，提升街道各条线信息公开协同能力，切实增强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2022年2月